

电子科技大学（通知）

校教通知〔2007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 “优秀主讲教师”鉴定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造就一支教学水平高的优秀教师队伍，学校特制订《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“优秀主讲教师”鉴定及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“优秀主讲教师”鉴定及管理办法

电子科技大学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教学 管理 办法 通知

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07年7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“优秀主讲教师”鉴定及管理办法

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工作，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努力探索教学规律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鉴定范围

- (一) 教师：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且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。
- (二) 课程：列入本科培养方案的课程。

二、鉴定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治学严谨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；
- (二) 经过院级主讲教师鉴定且结果为优秀者；
- (三) 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在教学岗位上连续工作四年以上，至少系统完整上过两门以上课程；
- (四) 申请鉴定的课程应在近三年中至少给本科生完整讲授过两次，且该课程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均为优秀；
- (五) 积极从事教学改革和研究，近三年内至少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教学研究论文一篇，或近三年内编写正式出版教材，或近两年内编写正在使用的讲义。

三、鉴定时间及程序

- (一) 鉴定时间：每学期评选一次。
- (二) 鉴定程序：

1. 每学期期初，院(部)组织初选，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主讲教师校级教学鉴定书》，并连同《电子科技大学主讲教师院级教学鉴定书》、课表、教学文件(包括教学大纲、课程进度安排、教案复印件等)及其他实绩资料等报送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鉴定。鉴定过程包括查阅教学文件、听课、学生座谈、查阅试卷、个人总结及专家组讨论等。

4. 鉴定结果经学校批准后公示一周，若有异议，专家组须进行复议；若无异议，则发文公布，授予所鉴定课程“优秀主讲教师”称号。

四、“优秀主讲教师”应为学生讲授所鉴定的课程，若无故不接受该课程的教学任务，或者该课程的教学质量下降，或者发生重大教学质量事故，则取消其该课程“优秀主讲教师”称号。

五、学校将定期对“优秀主讲教师”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。

六、附则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校教[1997]130号文件停止执行。

本文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